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补选董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候选人焦娇女士、尹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我们同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何艳青

2021年3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name.

2021 年 3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name.

2021年3月2日